

荷蘭東印度公司與中國人在大員 一帶的經濟關係(1625-1640)^{**}

Heyns Pol (韓家寶)^{*}

摘要

荷蘭東印度公司於 1624 年從澎湖撤退移至大員，企圖切斷馬尼拉與中國之間的交易，而以大員為據點壟斷中國貿易。荷蘭東印度公司一面與中國貿易，一面也積極僱傭中國勞動力開發大員。一般人多認定荷蘭東印度公司以僱傭方式剝削中國勞動力，筆者將參考文獻提出切合歷史情境的解釋。

關於荷蘭東印度公司與中國人的研究甚少，對當時情境尚難窺其全貌。本文引用荷蘭海牙國立總檔案館中已出版、未出版史料，探討荷蘭東印度公司與中國人在大員一帶的經濟活動。試圖說明荷蘭東印度公司如何以確保中國勞動者的人身安全、設置保護措施、創造就業機會來刺激當地的經濟發展，並多方推行合作政策，如建設、交通、農業、狩獵等，描繪出 17 世紀中、荷在大員一帶活動詳細而完整的景象。

關鍵詞：福爾摩沙、中荷經濟、荷蘭東印度公司、臺南、明朝

-
- * 作者係比利時魯汶大學經濟學碩士，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研究生。
筆者可特別感謝曹永和教授、李東華教授、吳密察教授、翁佳音老師、黃采薇小姐、鄭維中先生、Ann Heylen 與 Koen de Ridder 的寶貴意見、支持與幫助。並感謝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提供各式參考史料的協助。
- ** 這篇文章用「中國人」一詞，是因為荷蘭的文獻中一律用「Chinesen」。大員 (Tayouan)，即目前臺南安平一帶。特別關注於 1640 年代之前，主要是因前人研究對此段時期較少深入探討，而多將焦點集中在較後段的時期。

一、前言

過去歷史學者基於民族立場，多強調西元 1624 年到 1662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治福爾摩沙期間，運用暴虐手段壓迫中國人。¹ 在著手檢閱現有研究成果後，筆者認為荷、中雙方在歷史上的實質關係，或許能以更寬廣的歷史眼光重新詮釋；17 世紀初期福爾摩沙不但不屬中國，駐留中國人口稀少，² 荷蘭東印度公司刻意誘引大量中國人渡海來臺，才是福爾摩沙「中國化」的嚆矢。

荷治時期原始文獻絕大部分存於荷蘭海牙總檔案館，極少部分分存於荷蘭其他檔案館中；³ 筆者從大量荷蘭東印度公司有關福爾摩沙的荷文檔案手稿中，篩選出荷、中關係的記載資料，藉此生動刻劃社會情景的文獻，嘗試還原荷蘭人⁴ 與中國人共同活躍的歷史舞臺。

荷蘭東印度公司據臺之主要目的為貿易，原始檔案記載大量貿易與經濟活動相關的情報，可據此分析中、荷雙方在福爾摩沙的經濟關係。本文將首先描述當時日本人、荷蘭人、中國人在大員之社群結構，及大員港重要性與海上貿易局勢；其次說明中、荷聯合經營大員經濟，從保障社會安全、獎勵各項經濟生產、人力資源運用及稅捐制度，說明當時荷蘭東印度公司採行多項方法積極建構大員經濟環境。

1 例如在國民中學認識臺灣歷史篇的教材中，便有「荷蘭人壓迫漢人」的標題。國立編譯館主編，《認識臺灣（歷史篇）》（國民中學，全一冊，試用本，臺北：國立編譯館，1997.8），頁 20。

2 1623 年的文獻記載有 1,000 名或者 1,500 名以上的中國人居住於福爾摩沙的部落裏。Blussé L. and Roessingh, M.P.H. "A Visit to the Past: Soulang, a Formosan Village anno 1623," *Archipel* (1984, nr. 27), p. 77.

3 曹永和、包樂史、江樹生，《臺灣史檔案。文書目錄（十）：荷蘭東印度公司有關臺灣檔案目錄》（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97）。

4 這裡所說的荷蘭人，僅是概略的代稱，因為當時荷蘭東印度公司僱用的外國人員數量龐大，例如，1660 年代之前公司的士兵中有六成五、水手中則有三成五是外國人。外籍人員中德國人數最多。Van Gelder, R. *Het Oost-Indisch avontuur: Duitsers in dienst van de VOC (1600-1800)*. Nijmegen: SUN, 1997, pp. 53-56.

二、大員之社群結構及貿易環境

（一）大員之社群結構

本文僅集中描述大員一帶之新社群：日本人、荷蘭人、中國人。

1. 日本人

中日貿易在大員已行之有年。1625年後荷蘭當局深感無法與日本商人競爭，頒令禁止僑居日本之中國商人來大員經商，且對日本人自福爾摩沙輸出貨品課徵什一稅（即抽10%的稅）。此舉立即引發日荷關係緊張，終至演變為濱田彌兵衛事件，造成1628年日方終止與荷方貿易。雙方多次交涉，1632年才恢復貿易。不久之後，幕府施行鎖國政策，公司在福爾摩沙的經營才免除日人的強勢競爭。⁵

除貿易衝突外，荷、日關係陷入緊張的另一原因為爭奪司法管轄權。日人在福爾摩沙的僑領 Captain Sirobttonne 宣稱擁有日本天皇授予對日本人之司法管轄權，因而與荷蘭當局發生衝突。茲舉兩例，其一為李旦⁶之子 Augustijn，在荷蘭當局獲知他賭博並與海盜互通信件後，荷方只進行勸說而不起訴；但其後在1626年12月 Augustijn 又被控擅自發給捕魚證、私自課徵什一稅，聲稱漁民只要受其保護能免於海盜侵害。荷蘭當局認為 Augustijn 已然侵犯其對福爾摩沙的主權必須起訴，但 Captain Sirobttonne 卻認為 Augustijn 之案應列入其管轄。此一要求遭到荷蘭當局拒斥，但顧及 Augustijn 為李旦之子 and 避免荷日關係惡化，荷蘭當局以永遠拒絕入境及罰金 200 兩為條件，將 Augustijn 釋放遣回日本，了結此案。另一案例為荷蘭當局曾逮捕一名日籍偽幣嫌犯，Captain Sirobttonne 要求將該名嫌犯引渡日本接受司法審判，荷蘭當局也予以接受。⁷

5 曹永和，明鄭時期以前之臺灣，曹永和、黃富三合編，《臺灣史論叢》（臺北），1（1980），頁 59-63；中村孝志，圍繞臺灣的日荷關係：濱田彌兵衛的荷蘭人攻擊，《臺灣風物》（臺北），46：2（1996.5），頁 15-34。

6 參見岩生成一著，許賢瑤譯，明末僑寓日本支那人甲必丹李旦考，《臺北文獻》（直字），128（1999.6），頁 179-230。

7 VOC 1093, folio 369, 372, 380。「VOC」，就是荷蘭東印度公司的檔案，原稿保存於海牙的國立總檔案館，筆者用了臺灣大學擁有的一套荷蘭東印度公司有關臺灣檔案的微捲來寫這篇論文。

2. 荷蘭人

荷蘭東印度公司駐於福爾摩沙的職員需簽署三、五或十年的工作契約，期滿後，通常在提高薪水、職位的條件下續約。⁸ 公司各類職員包括：長官、士兵、水手、商人、磚匠、木匠、牧場主人、探訪傳道(Ziekentrooster)、牧師、檢察官(Fiscaal)、裝訂工、獵人、測量師等，皆必須遵守公司規定，譬如：簽約職員不能私自經商，公司商務員才允許從商。中國商人與荷蘭東印度公司職員私下貿易被查獲，將懲處公司職員並沒收中國商人貨物。在荷蘭東印度公司治理的地區，除了簽約職員之外，還有少數未繼續簽約荷蘭公民(Burgher)，但公司也有權管制、甚至限定他們的貿易範圍。⁹ 如此，荷蘭東印度公司能夠完全控制福爾摩沙貿易，使利潤極大化。為了建造堡壘等繁重勞務，公司擁有奴隸，主要是班達人¹⁰與中國人。公司需供應食物、衣服、宿舍，並監督管理這些人的生活起居。相對的，中國提供勤勞、便宜的勞動者。這些中國工人比奴隸便宜，不需監督能自行工作，因此公司寧可僱傭他們，而不願花費豢養奴隸。譬如：1639年荷蘭東印度公司擁有60名奴隸，卻有3000名中國工人協助建堡壘。¹¹

1625-1641年間在福爾摩沙的荷蘭人，約有200至600名，大部分是水手與士兵(參見附錄一)。福爾摩沙是一個貿易轉口站，荷蘭東印度公司商船在此載卸貨物。停泊時船員在此落腳，啟航即離開。發動大規模軍事行動前，荷蘭當局會由各地調支增援軍。如：1636年征服麻豆社前有475名士兵跨海前來，¹² 1642年巴達維亞派一隊增援軍驅逐駐守雞籠(基隆)的西班牙人。¹³ 增援軍暫駐福爾摩沙，在完成任務後重新整編，部分士兵則被派往他處。總而言之，荷蘭人流動性極大，數量不斷的在變動之中。

⁸ VOC 1093, folio 337, 357-361, 366-367, 374-376, 379-380.

⁹ VOC 1116, folio 322; VOC 1131, folio 308; Van der Chijs, J.A. *Nederlandsch-Indisch Plakaatboek, 1602-1811. Eerste deel: 1602-1642* ('s Hage: M. Nijhoff, 1885), pp. 279-281.

¹⁰ 班達人，來自馬來群島中之班達島(Banda)。

¹¹ VOC 1094, folio 133; VOC 1101, folio 430; VOC 1105, folio 220-221; VOC 1131, folio 304; VOC 1131, folio; VOC 1140, folio 457.

¹² Coolhaas, W. Ph. ed., *Generale missiven van Gouverneurs-Generaal en Raden aan Heren XVII der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s 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60, Vol. I), pp. 519-521; Blussé, L., M.E. van Opstall and Ts'ao Yung-Ho,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1662*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86, Vol. I), pp. 225-226.

¹³ VOC 1140, folio 328; VOC 1140, folio 370-373.

3. 中國人

從附錄一的人力分布狀況來看，以士兵及水手居多，因此勢必藉助中國人力推動經濟活動。荷蘭東印度公司登陸以前，已有居住或來往於此的中國人，每年有數百艘漁船捕魚，中國商船則聚集在大員和日本商船進行貿易，¹⁴還有些居住在西部的原住民部落中從事鹿製品買賣。

之後荷蘭東印度公司試圖逐步控制鹿皮貿易，約於 1636 年設置「獵鹿證照制度」，出售捕鹿許可證給大員的中國獵人，准許他們在鄰近部落的獵場獵鹿。這種控制手段直接危及部落裏靠鹿製品謀生的中國人之生計，他們便煽動原住民驅逐、殺死來自大員擁有許可證的獵人，大幅減損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諸部落的威望。¹⁵

中國工人、石匠、舢舨船夫、石灰匠、獵人、商人、釀酒者、農人等前來此地，初期全為男性。¹⁶其唯一目的是賺錢，其居留謀生通常不到三年，經過朋友、可靠者把攢下來的錢，甚至如 4 里爾（Reaal van achten）的蠅頭小利，都寄給在中國的太太和孩子。由於兩岸相隔不遠，他們能與家人保持非常緊密的聯繫。¹⁷從附錄二可以看出福爾摩沙的營造業、運輸業、釀造業、伐木業、農業、石灰業、磚窯業、包裝業等各種行業相繼興起，吸引越來越多中國人來此賺錢。開始時大部分人返回中國，但進行長期投資者，如開墾、水利工程等，則開啟了福爾摩沙的移民社會史。

（二）大員港重要性

雖說大員為荷蘭東印度公司遠東貿易網中刻意設置的一個據點，大員港天然條件與腹地仍深刻影響貿易活動、社群範圍擴張。

14 VOC 1093, folio 371; VOC 1094, folio 133; VOC 1105, folio 226; VOC 1113, folio 693; VOC 1113, folio 795. Groeneveldt, W.P. *De Nederlanders in China. Eerste stuk: De eerste bemoeiingen om den handel in China en de vestiging in de Pescadores (1601-1624)* (s-Gravenhage, 1898), p. 102.

15 Heyns, P. "Deer Hunting in Dutch Formosa," Forthcoming publication in: *Louvain Chinese Studies*.

16 「1646 年 12 月第一個中國婦女來到福爾摩沙」，江樹生，荷蘭時代臺灣的漢人人口變遷，《媽祖信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雲林縣：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董事會、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16。

17 VOC 1131, folio 304-305.

1.大員港：荷蘭東印度公司貿易網的據點之一

聯合公司的船幾乎航遍亞洲各海域，北自日本、朝鮮、中國大陸沿海、臺灣、琉球、菲律賓、中南半島、南洋群島，南至澳洲、紐西蘭，西及印度、波斯、阿拉伯，都在該公司人員活動範圍之內。在這廣闊的亞洲海域，該公司設置過很多據點。¹⁸

1602年，設立荷蘭東印度公司之目的，即在於壟斷營利與牽制亞洲的西班牙、葡萄牙人。¹⁹因此汲汲於建立一個亞洲貿易網，試圖在中國沿岸設立貿易據點，但遭到拒絕，1622年公司退而在澎湖建立堡壘，中國當局宣稱澎湖隸屬中國，派軍圍剿，並提出承諾：發出許可證給中國商人，准許他們到福爾摩沙進行交易。荷蘭東印度公司才同意於1624年8月26日退守福爾摩沙。²⁰

東印度公司進佔福爾摩沙的目標是：與中國通商、阻斷馬尼拉與澳門所有的商船，獨佔中國貿易市場。大員是隸屬於荷蘭東印度公司星羅棋布的據點網中的一個單位，所有全盤計畫及策略如：建立堡壘、殖民方式、宣戰或締和、各地的軍力等，均受巴達維亞當局（即荷蘭東印度公司亞洲總部）指揮調度。

2.大員港的天然條件

港灣水深、無泥沙淤積本應是一個天然良港所應具備的條件，但大員港水淺，暗礁分布，泥沙堆積成淺灘沙洲，以致於海岸線、水道時有不同，經常有船隻擱淺觸礁，大型商船無法靠岸，只好以小舢舨來回載送船貨。

海堡（Reduit Zeeburch）、熱蘭遮城（Fort Zeelandia）、熱蘭遮市（Stad Zeelandia）皆位於大員港的沙洲上。熱蘭遮城是荷蘭東印度公司職員主要住所，中國人則居住於熱蘭遮市。沙洲面積不大，潮汐、洋流也會改變沙洲面

18 引文中的「聯合公司」就是於1602年將荷蘭各個經營亞洲商務的公司聯合起來，成立「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本文一律簡稱「荷蘭東印度公司」。江樹生，《鄭成功和荷蘭人在臺灣的最後一戰及換文締和》（臺北：漢聲雜誌社，1992），頁89、91。

19 Klerk de Reus, G.C. "Geschichtlicher Ueberblick der Administrativen, Rechtlichen und Finanziellen Entwicklung der Niederländisch-Ostindischen Compagnie," *Verhandelingen van het Bataviaasch genootschap van kunsten en wetenschappen, deel XLVII* (Batavia: Albrecht & Rusche; 's Hage: Nijhoff, 1894), pp. 9-10.

20 Heeres, J.E. *Dagh-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e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s-India, Anno 1624-1629*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896), pp. 141-144.

積、形狀，故殘留給中國人的居地迅速飽和。而且沙洲缺乏良好水源，必須由福爾摩沙本島運水來此。²¹

3. 大員港與腹地的聯繫

1624年，很多中國人居於熱蘭遮市的沙洲上。荷蘭人一面擔心中國商人在熱蘭遮市缺乏建地，一面又注意到福爾摩沙本島的土地肥沃，多產野豬與鹿，頗具前景。當時，大員港腹地貿易僅為鹿製品，荷蘭東印度公司認為若能在腹地發展農業，既能解決糧食短缺，²²又可誘使中國漁民移居福爾摩沙本島，紓解中國商人無地建屋的窘境。因此在1625年1月25日決議在福爾摩沙本島上建立普羅民遮市（Stad Provintia），讓中國人與日本人居，並計畫在該地推動農業，如：種植果樹、各類農作物、飼養家畜等。但是1626年6月24日決議錄記載：瘟疫流行、大量市民病故，造成普羅民遮市沒落，首次推行農業發展的計畫因而流產。

腹地農業發展還要面對一些難題：其一為缺乏軍力控制鄰近部落；其二為荷蘭東印度公司當時置全副精力於中國通商上，無法全力經營；三是原居各部落中國人的敵意，這些人擔憂失去鹿製品生意，煽動原住民對抗荷蘭人。

後來1633年公司才再次鼓勵中國人在福爾摩沙本島上發展農業。²³

（三）海上貿易局勢

中國當局禁止公司在中國領土上進行貿易，故他們只能與擁有中國許可證的中國商船進行貿易。換言之，公司不能直接從製造商手中收購貨物、協商價格，根本無法掌握貨物的供給。雖然他們幾度嘗試突破這種劣勢，仍未成功。²⁴

21 VOC 1093, folio 346-347; 冉福立（Kees Zandvliet）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臺北：漢聲雜誌社，1997），上冊，頁117；下冊，頁61。

22 當初荷蘭人在福爾摩沙的情況不佳，他們不但常常缺糧食、挨餓，甚至生病。譬如1625年8月14日60名、1626年11月20日100名荷蘭人住醫院。因為太多人生病，荷蘭當局決定廉雇中國人代替荷蘭人來蓋堡壘。另外，因為太多士兵生病使軍力銳減，因此當局不得不調整他們的軍事策略。VOC 1085, folio 231; VOC 1093, folio 354-355, 363, 366, 380; VOC 1101, folio 429; VOC 1102, folio 529.

23 VOC 1085 folio 231; VOC 1093, folio 346-347, 370-371; VOC 1101, folio 368-369; VOC 1116, folio 319.

24 Blussé, L., M.E. van Opstall and Ts'ao Yung-Ho,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92-1662*, pp. 19, 23, 43, 44, 68-69, 77-78, 87-88, 90, 125-126.

另一方面，中國境外與福爾摩沙之間持續擴大貿易的利益，卻不斷受到海盜覬覦。海盜攔截中國商船、載運鹿皮的舢舨與臨近海域作業的漁船。公司認為海上治安是進行貿易的基本條件，若海盜肆虐，中國商人、漁船絕無冒險來大員之理，大員經濟將無可避免的衰退。為保障商、漁船安全，荷蘭東印度公司貫徹多項措施。²⁵

1626年7月10日決議錄稱：

海盜常常逗留福爾摩沙的部落。他們在魁港（Wancan）²⁶一帶奪船從事海盜之行為（這最近還發生過），威脅福爾摩沙、中國海岸，導致貿易衰退。因此指揮官 Gerrit Frederixsen de Witt 與福爾摩沙決議會決定頒布公告，來辨認村落裏的商人、工人及海盜。公告要求所有居住、想居住、或於部落做生意的中國人來大員，向指揮官申請一張免費的居留證。未申請者，將受到懲罰。²⁷

荷蘭東印度公司以這個「公告制度」管理在福爾摩沙的中國人。荷蘭當局決定任何與荷蘭或中國居民有關的政策，都透過公告以荷文和中文公布來宣告。這是由於中國人本身具有文字，中國官府也有公告禁令的舉措，相對於無文字的原住民，他們當初則沒有用這個方式來加以治理。²⁸雖然這些公告記載許多關於福爾摩沙早期社會的訊息，但我們無法確知執行規定的程度。荷蘭東印度公司在不同的殖民地，應用同一套類似的制度來加以治理，如巴達維亞總部。但巴達維亞與福爾摩沙的差異點在於：從1620年以後執行涉及中國人的司法審判時，「僑領」會代表中國人參與巴達維亞市政法庭（*Collegie van Schepenen*）這些僑領是比較能夠獲得中國人認同而促使他們遵守規定者。²⁹但在大員則從1644年12月6日開始，也設立了市政法庭，其中有兩名漢人代表 Joctaij 和 Chako。³⁰

²⁵ VOC 1113, folio 760; Blussé, L., M.E. van Opstall and Ts'ao Yung-Ho, pp. 172, 174-176.

²⁶ 根據江樹生的看法，「現在已經可以確認魁港是在嘉義八掌溪溪口好美附近」，但翁佳音對此看法多所保留，故仍待考。冉福立（Kees Zandvliet）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上），頁128。

²⁷ VOC 1093, folio 371.

²⁸ 關於荷蘭當局支配原住民的方式可以參考 Tonio Andrada 的文章。Andrada, T. "Political Spectacle and Colonial Rule: The Landdag on Dutch Taiwan, 1629-1648," *Itinerario*, 21:3 (1997) pp. 57-93.

²⁹ Van der Chijs, J.A. (1885), p. 60, 128. Hoetink, B. "So Bing Kong: het eerste hoofd der Chineezzen te Batavia," *Bijdragen tot de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van Nederlandsch-Indië*, uitgegeven door het Koninklijk Instituut voor de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van Nederlandsch-Indië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17, Deel 73), pp. 344-415.

³⁰ VOC 1149, folio 670-671.

遏除海盜方面，除發給居留證外，荷蘭當局還以禁止賭博來加以預防。因為要是賭輸者無法償債，可能鋌而走險淪為海盜。³¹ 荷蘭當局並派遣荷蘭士兵以舢舨追捕海盜，1625年起計劃在魷港興建一個稜堡（Reduit）以壓制監控海面。但因軍力不足，1636年底才完成了菲利辛根稜堡（Reduit Vlissingen）。³²

三、中荷聯手建立殖民地

（一）社會安定

社會安定是發展經濟的基礎，而控制社會秩序、保障生活安全有賴於法治體系的建立與施行。荷蘭東印度公司採行各項政策以維持社會安定。

1. 以「警察」角色維持治安

大員主要是一個貿易轉口站，荷、中維持貿易伙伴的關係，而荷蘭東印度公司額外扮演「警察」的角色，維持治安、保護市民。1626年12月16日的決議錄提及保護中國漁民：

大約幾天之前，120艘中國漁船從大員航向南邊的 Taccauja（可能是打狗，就是今天的高雄）Tamsuij（下淡水溪）等其他地方捕魚。我們曾派過兩艘軍用的戎克船隨漁船出航，解決海盜問題。福爾摩沙決議會現在決定派 Orangie 號戎克船看守有最多漁民作業的 Taccauja 一帶。原來的兩艘戎克船，一艘必須巡邏北邊、一艘巡邏南邊。漁民曾提過，如果我們的戎克船陪伴、保護他們，他們願意付什一稅（這是我們的通事，在漁民離開大員之前，向我們報告的）。因此 Orangie 號戎克船必須通知漁民在離開之前繳出十分之一的魚及魚卵。³³

「警察」的工作還包括阻止原住民傷害對荷蘭當局有利的中國人，如：荷蘭聘任的水手、商人、農夫、木匠、磚匠、工人以及將石頭、石灰等建材運到大員與魷港的搬運工。除此之外，他們也保護中國獵人。³⁴

2. 以「法律」維持治安

³¹ VOC 1093, folio 372.

³² VOC 1093, folio 355, 360, 362, 368, 371, 378, 383；冉福立(Kees Zandvliet)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上)，頁129、132。

³³ VOC 1093, folio 381.

³⁴ VOC 1116, folio 319; Grothe, J.A. *Archief voor de Geschiedenis der Oude Hollandse Zending* (Utrecht: C, van Bentum, 1886, Vol. 3), pp. 86-87, 91, 105, 185-188.

(1) 荷蘭東印度公司在福爾摩沙施行的法律

根據 1632 年 3 月 17 日給巴達維亞總督 H. Brouwer 及東印度評議會之指令中第 96 條規定：福爾摩沙必須施行荷蘭東印度公司最高機構「十七人（董事）會」所提出的指令，而這項指令是在 1617 年經大統領（Stadhouder）同意和荷蘭共和國聯省會議（Staten Generaal）確立，具有法律效力。這個指令包含 80 項條文，視同公司在亞洲施政的基本法。³⁵除了這個基本法之外，福爾摩沙評議會以各種公告宣布他們決議提出的相關辦法、新設職位、管理辦法、禁令、罰則、招標日期等，也有法律效力。

(2) 公告制度

荷蘭人想出一套措施來維持治安、保護福爾摩沙的中國人。這些措施一律是由「公告制度」來頒布。1626 年福爾摩沙評議會決議禁止賭博來預防海盜行為。1630 年 8 月 5 日、1639 年 10 月 22 日評議會重申禁令，因大陸巨商派到大員的代理商經常賭光所有資產，以致大陸巨商不願派商船到大員從事貿易。不少賭輸者無法償債，賣身為奴隸失去自由。³⁶此舉與巴達維亞採行的措施不同，巴達維亞當局將「賭博經營權」設為一種標的物，可由得標者獲得。³⁷

1630 年 8 月 5 日福爾摩沙評議會禁止福爾摩沙中國人釀造米酒。因為大員缺乏糧食，尤其是米。釀造者卻從中國、福爾摩沙部落與荷蘭士兵、水手手中收購稻米釀酒。為了湊足大量飲酒費用，士兵、水手不但出售個人配給米糧，甚至賣襯衫、襪子、鞋子等來買酒，戕害士兵、水手的健康甚鉅。³⁸另外，喝醉的荷蘭人還會在中國人街區鬧事打架。因此福爾摩沙評議會於 1634 年 4 月 27 日決定，若士兵、水手、工人要進入中國人街區，必須先獲得上司核准。³⁹

1633 年荷蘭當局禁止賣槍給中國人或原住民。⁴⁰隔年荷蘭當局下達命令，除了日本戎克船之外，所有來大員的戎克船船員，必須將槍支交給荷蘭

³⁵ 分析、解釋這 80 法條，超過這篇文章要處理的範圍。不過，有興趣的學者可以在「Plak-aatboek」裡閱讀這些法條：Van der Chijs, J.A. (1885), pp. 28-52, 275-276.

³⁶ VOC 1093, folio 372; VOC 1101, folio 431; VOC 1131, folio 819-831.

³⁷ Van der Chijs, J.A. (1885), p. 78, 589.

³⁸ VOC 1101, folio 431-432.

³⁹ Blussé, L., M.E. van Opstall and Ts'ao Yung-Ho, pp. 169-170.

⁴⁰ VOC 1113, folio 762.

當局保管。而且他們也公布了只有擁有許可證的中國市民才能夠擁有槍支。這些措施改善了大員的治安，也鞏固荷蘭當局自身的勢力。⁴¹

（3）檢察官

1636 年底，大員設置一位臨時檢察官。⁴² 隔年由巴達維亞派遣的正式檢察官接任。⁴³ 其工作範圍包括所有刑事、民事範圍的訴訟。⁴⁴

（二）獎勵各項經濟生產活動

當時大員的經濟活動以農業、工業、狩獵為主，荷蘭東印度公司採取諸多措施積極活絡大員生產活動，茲分述如下：

1. 農業

福爾摩沙早已有野生甘蔗滋生，⁴⁵ 在荷蘭當局鼓勵之下，中國人於 1633 年從中國大陸引進甘蔗到大員種植，成為中國人在福爾摩沙從事農業的開端。⁴⁶ 在附錄二中，可以看出 1633、1634、1635 年福爾摩沙的農業發展，在荷蘭東印度公司的推動、領導與中國人的勤奮努力之下揭開序幕。這短短的 3 年間，中國人開始在赤崁（今天的臺南市區一帶）種甘蔗、棉花、大麻、靛青、稻子、小麥、薑、煙與土茯苓等。

當時荷蘭當局施行各項措施來鼓勵中國人從事農業。首先，它們把一小筆錢給甘蔗試種者。⁴⁷ 第二、公司出借耕牛以犁田、榨汁。⁴⁸ 第三、於 1636

41 Blussé, L., M.E. van Opstall and Ts'ao Yung-Ho, pp. 169-170; VOC 1120, folio 30.

42 VOC 1123, folio 791-792.

43 VOC 1123, folio 830.

44 史料提供若干案件，但是提出實際的案子超過這篇論文的範圍。不過，筆者認為這裡有發揮的空間。這些案子很有價值，因為它們透露出 17 世紀的中國、荷蘭人真實生活及思想，如同 17 世紀的人物直接和我們對話。譬如：關於原住民的婚禮此類研究：Everts N. "Indigenous Concepts of Marriage in 17th Century Sincan (Hsin-Kang) as Witnessed by the Dutch Ministers Georgius Candidius and Robertus Junius: A Note about Gender Relations on the Spo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Formosan Indigenous Peoples* (Taipei: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1999).

45 同註 20，頁 23。

46 VOC 1116, folio 319.

47 同註 46。

48 福爾摩沙原有 38 頭耕牛，於 1635 年已經繁衍成 360 頭。雖然荷蘭東印度公司出借耕牛，但仍籲請中國人自行從中國輸入耕牛。VOC 1116, folio 373.

年決議 5、6 年間農夫免稅。第四、保證以不錯的價錢收購作物。⁴⁹ 第五、以公告方式宣傳歡迎任何從中國來的農夫定居赤崁從事農業。⁵⁰ 第六、決定替中國人蓋一家醫院，治療生病的中國農夫。⁵¹ 第七、保護農夫。⁵²

1629 年「麻豆社事件」中原住民殺了 63 名荷蘭士兵。⁵³ 而因為荷蘭兵力不足，亦一直無法阻止原住民傷害中國人。1634 年末、1635 年初麻豆社人開始騷擾中國人，包括在魷港燒石灰的工人、漁夫與赤崁的農夫。⁵⁴ 麻豆社的原住民甚至砍燒甘蔗、毆打農夫，迫使農夫放棄耕作。荷蘭東印度公司要推動農業，讓福爾摩沙提供整個荷蘭東印度公司在亞洲所需的米、糖，只有儘快壓制原住民。福爾摩沙長官 Hans Putmans 將推動農業列為主要目標，維持公司威嚴及傳教為次要目標，在 1635 年 2 月 20 日要求巴達維亞當局派遣 400 名果敢的士兵前來。⁵⁵ 1635 年 10 月 8 日巴達維亞派遣的 475 名士兵，以武力威嚇原住民，成功地剿平麻豆社，當年 12 月 3 日雙方締結和約。1636 年初鄰近的部落也陸續與荷蘭當局締約，中國人從此可安心務農。⁵⁶

「甘蔗」是中國農夫在福爾摩沙首先種植並且是最為成功的作物。在荷蘭東印度公司鼓勵下，中國人於 1633 年把甘蔗運到大員種植，兩年之後已有二百至三百擔 (picol)⁵⁷ 「黑糖」產出。1635 年 2 月荷蘭當局預估當年會有 300 名中國人種植甘蔗，估計兩年後大員一帶可生產三千到四千擔左右

49 VOC 1120, folio 23; VOC 1120, folio 263.

50 VOC 1120, folio 307.

51 Blussé, L., M.E. van Opstall and Ts'ao Yung-Ho, p. 201.

52 VOC 1116, folio 319-320.

53 VOC 1116, folio 345.

54 Blussé, L., M.E. van Opstall and Ts'ao Yung-Ho, p. 200.

55 VOC 1116, folio 319-322; Grothe J.A. pp. 86-87.

56 Blussé, L., M.E. van Opstall and Ts'ao Yung-Ho, p. 226, 232; Coolhaas, W. Ph. pp. 519-521; Colenbrander, H.T. *Dagh-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e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s-India, Anno 1636*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899), p. 19.

57 1 擔 (picol 或 picul) = 100 斤; 1 斤 (catty) = 16 兩 (tael); 按照 Blussé 的說法, 1 擔 = 62.5 公斤; 按照 Shepherd 的說法, 1 斤 = 0.597 公克。Blussé, L., W.E. Milde and Ts'ao Yung-Ho,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1662* (Den Haag: Instituut voor Nederlandse Geschiedenis, 1995, Vol. II (1641-1648)), p. 622; Blussé, L., Everts, N., Frech, E.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1623-1635* (Vol. I.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1999), p. 308; Shepherd J.R.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Taipei: SCM, 1995), p. XVIII.

「黑糖」。雖然情況樂觀，仍有若干未解決的問題，如原住民騷擾、缺少製糖師父與提煉精糖工具、野生動物破壞蔗田、中國人私自食用甘蔗等。⁵⁸所幸這些問題很快就解決了。

1639年時荷蘭東印度公司與中國人合作發展農業的模式，建立在荷蘭當局和少數僑領的合作之上。當時這些中國人擁有一塊土地及率領一群農民從事開墾，但必須按照荷蘭當局指示，種植若干數量甘蔗與其他作物。荷蘭當局一方面制止原住民騷擾農民，一方面保證按照預定的價錢買下收穫。亦即，荷蘭東印度公司握有計畫、指導、控制整個農業的主導權。

荷蘭當局於1639年指示七名中國地主種植如下：⁵⁹

Jacoma	50,000棵甘蔗；另外種稻子、煙草、靛青、薑、土茯苓與其他的農作物
Simtocq	30,000棵甘蔗；另外種稻子、煙草、靛青、薑、土茯苓與其他的農作物
Sanloe	40,000棵甘蔗；另外種稻子、煙草、靛青、薑、土茯苓與其他的農作物
Cambingh	12,000棵甘蔗；另外種稻子、煙草、靛青、薑、土茯苓與其他的農作物
Lampack	30,000棵甘蔗；另外種稻子、煙草、靛青、薑、土茯苓與其他的農作物
Boijcko	70,000棵甘蔗；另外種稻子、煙草、靛青、薑、土茯苓與其他的農作物
Peco	30,000棵甘蔗；另外種稻子、煙草、靛青、薑、土茯苓與其他的農作物

共 262,000 棵甘蔗，預計可以產出 1,600 至 2,000 擔白糖。

但甘蔗種植成功，並不表示其他的農作物也如預期般如意。中國人於1634年開始種稻但失敗，原因是田地初闢未熟、缺乏灌溉水利與當年雨量較稀，1635年因而無意耕種。⁶⁰1636年荷蘭當局再度鼓勵中國農夫種稻，⁶¹但效果依舊不佳。稻苗生長需有充足水源，但當初缺乏水利灌溉，稻作生長不易，⁶²又遭逢蟲害、野生動物踩壞。雖然農夫在田地四週蓋土牆、水溝，但仍無法有效防止野豬、野鹿侵入。唯有花大筆金錢興修水利、雇用人力、添購農具才能種植，因此中國人在1639年欲放棄種植稻米。結果，雖然1639年米價昂貴，但是種植稻米的情況卻仍未改善，產量增加緩慢。⁶³

58 因為白糖的經濟價值比黑糖高，故而他們試圖儘可能從黑糖提煉出白糖。VOC 1116, folio 257; VOC 1116, folio 372; VOC 1131, folio 308; VOC 1131, folio 743-748.

59 VOC 1131, folio 492; VOC 1131, folio 744.

60 VOC 1116, folio 257.

61 VOC 1120, folio 23; VOC 1120, folio 263; VOC 1120, folio 307.

62 VOC 1128, folio 369-370.

63 VOC 1131, folio 154; VOC 1131, folio 309; VOC 1131, folio 492-494; VOC 1133, folio 154; VOC 1133, folio 221-222.

1634年引進棉花(Katoen)，但因風大種植未果。1636年後史料即無相關記載。⁶⁴雖然棉花試種失敗，但是荷蘭人當時卻成功的在巴西開始植棉。⁶⁵1634年有人到大員種植靛青(Indigo)，1635年收成尚可。靛青可製藍色染料，當時的需求量很大。⁶⁶1640年後赤崁一帶還繼續生產靛青。⁶⁷1634年大員有人種植大麻(Hennep)，1635年收穫也不錯，但後來直到1640年史料中少有提及相關消息。⁶⁸1640年後還繼續生產大麻。⁶⁹大麻可製繩、衣服、帆布、大麻煙、大麻油(可以治療頭痛、皮膚發疹、月經問題及順利分娩)。⁷⁰1635年開始種一點小麥(Tarwe)，但成效不彰，文獻中直到1640年間沒有提出相關消息，⁷¹不過1640年以後還有生產。⁷²1635年開始種薑(gember)，效果也不好，⁷³薑是烹調的辛香料、可釀薑啤酒、改善消化、治療下痢與便秘。⁷⁴另外，按照一些中國人說法，當時中國國境禁止種植煙草(Tabak)，因此他們於1635年在福爾摩沙開始種植，⁷⁵煙草可以製造香煙、止飢、治療黑死病、牙痛、頭痛、疝氣、痔瘡、消毒傷口等。⁷⁶同年他們開始種土茯苓(Radix China)，但是生長情形不如中國廣東好。⁷⁷土茯苓可以治病，如：梅毒、天花、麻疹、癩瘋、感冒與痛風。⁷⁸

2. 狩獵

荷蘭東印度公司為了壟斷鹿皮交易市場，於1634年規定中國人只能向其賣鹿皮，但反而導致走私猖獗，公司反受損失。1636年初與原住民締結

64 VOC 1116, folio 257; VOC 1116, folio 373; VOC 1120, folio 23.

65 Wennekes, W. *Gouden Handel* (Amsterdam/Antwerpen: Atlas, 1996), pp. 309-310.

66 VOC 1116, folio 257; VOC 1116, folio 373.

67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 產業》(臺北：稻鄉，1998)，頁72-74。

68 VOC 1116, folio; VOC 1116, folio 373.

69 同註67，頁56-59。

70 同註65，頁412。

71 VOC 1116, folio 257; VOC 1116, folio 321.

72 同註67，頁74。

73 VOC 1116, folio 257; VOC 1116, folio 321; VOC 1131, folio 311; VOC 1133, folio 154.

74 同註65，頁410。

75 VOC 1116, folio 321; VOC 1120, folio 23; VOC 1131, folio 744.

76 同註65，頁428-429。

77 VOC 1116, folio 321; VOC 1120, folio 23; VOC 1131, folio 310; VOC 1131, folio 492.

78 同註65，頁424。

合約，推行捕鹿許可證制度，記錄獵者姓名、獵場位置、狩獵期間，如此一來，便可杜絕走私，況且出售許可證可獲現金，又能保證出口大量穩定的鹿皮供應日本市場。1637年荷蘭東印度公司開放鹿品交易市場，規定中國商人必須付鹿皮、鹿肉的什一稅，獵鹿許可證上的紀錄也可防止逃稅。⁷⁹

荷蘭東印度公司施行獵鹿證照制度效果甚佳，獵鹿數量大增，使得鹿隻快速減少。荷蘭當局濫賣捕鹿許可證四年後，只得展開保護鹿的措施，以避免絕跡。1640年12月6日巴達維亞日記記載：「三年以來大規模獵鹿造成鹿隻迅速減少，可能用雙倍的時間仍無法恢復鹿群數量；因此福爾摩沙決議會禁用陷阱、繩套獵鹿一年，以避免貪婪的中國人危害原住民生計。」⁸⁰

1636年到1640年獵鹿證照制度最為盛行，後來1642年到1645年間荷蘭東印度公司仍繼續賣捕鹿許可證，但規模大減。1645年開始禁止中國獵人捕鹿，以後所有捕鹿的「規定」轉而針對原住民。⁸¹這是一個荷中合作經營的例子：荷蘭東印度公司賣捕鹿許可證獲得證照收入，鹿肉、鹿皮什一稅與外銷日本鹿皮的收益。中國獵人、商人也買賣各種鹿品給中國。最終的受害者卻是原住民，他們唯一的財產——鹿迅速減少，導致幾個部落面臨經濟困境。

3. 工業

從附錄二中可以看出營造業、運輸業、伐木業、釀造業、磚窯業、石灰業、包裝業、製蓆業，是1625至1641年期間在福爾摩沙拓展的行業。築造建物時需要石頭、磚、灰泥、木材等材料，伐木業、磚窯業、石灰業與運輸業可以統括為營造業的上游產業。在荷蘭東印度公司積極建造堡壘、倉庫、房舍的施政，與為防範火災禁止大員中國人蓋草屋、竹舍，一律必須蓋磚房⁸²的規定下，荷蘭東印度公司、中國人建造各種磚造的建築物，促使大員的

79 Blussé, L., M.E. van Opstall and Ts'ao Yung-Ho, pp. 194-195, 213, 303, 306, 330, 390, 396-397, 407, 409, 411, 418-419. Campbell, W.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London 1903],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1992), pp. 149, 119-120, 174-176, 210. Colenbrander, H.T. *Dagh-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e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s-India, Anno 1641-1642*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00), p. 62.

80 Van der Chijs, J.A. *Dagh-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e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s-India, Anno 1640-1641*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887), p. 116.

81 江樹生，*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臺灣梅花鹿復育之研究，七十三年度報告〉（屏東：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1985），頁58。

82 Blussé, L., M.E. van Opstall and Ts'ao Yung-Ho, p. 170, 328; VOC 1123, folio 807-810.

營造業蓬勃發展。

起初荷蘭東印度公司從大陸進口石頭與木材，由若干船隻運建材跨海來臺。⁸³荷蘭當局於 1629 年決定在赤崁一帶設立磚窯、石灰工廠，為此荷蘭人引進燒磚、石灰的技術。⁸⁴如製磚技術：找尋並採集黏土、將黏土填放在磚模中、風乾、燒成磚塊。⁸⁵還有工廠燒製石灰，燒過的石灰先加水攪拌，再與沙子混合製造灰泥。製磚、灰泥需耗費很多人力：如需有人挖掘黏土、石灰，並以磚模塑造，另外還需要蒐集大量木材當磚窯的燃料。荷蘭當局相當重視磚與灰泥的品質，甚至在巴達維亞公布了相關法令，譬如：磚廠必須向當局買磚模、特任的檢查員考核磚與灰泥的品質，如果品質不符法令規定的標準，廠主要受罰等。⁸⁶雖然有關福爾摩沙方面的檔案中未見如此嚴格的規定，但福爾摩沙的荷蘭當局仍重視磚、灰泥的品質。⁸⁷

燒磚、石灰業設置於赤崁，1634 年 9 月公司決定開始在魷港燒石灰。為何荷蘭當局欲將勢力延伸到魷港？這是天然因素所致。當東北季風盛行，前往中國的船隻從大員啟航，先沿海岸線往北航行到接近魷港，才轉向澎湖繼續航向中國，以避免漂往南方。當時，從航海技術的角度來看，魷港形勢一度較大員為佳，水道（canael）也較深，中國商人去魷港從事貿易比大員更為方便，故荷蘭當局擔心中、日商人會合於魷港交易造成大員沒落。另外，荷蘭當局擔心日本、西班牙或葡萄牙人進佔魷港宣示主權，從事貿易，大員同樣會面臨沒落的命運。故荷蘭當局以保護石灰產地為藉口將勢力伸展到魷港。⁸⁸1634 年的 11 月初中國人已在魷港燒石灰，為荷蘭東印度公司建造菲利辛根稜堡，一些船將魷港生產出的石灰運到大員，一些船將大員的建材運到魷港，更有中國人開始居住菲利辛根稜堡周邊負責興建、燒石灰、蒐集鹿皮等工作，魷港一帶從此興起。⁸⁹

83 VOC 1123, folio 795; Blussé, L., M.E. van Opstall and Ts'ao Yung-Ho, pp. 19, 30, 43, 44, 91.

84 VOC 1101, folio 368; Blussé, L., M.E. van Opstall and Ts'ao Yung-Ho, pp. 2, 60, 170, 177, 194, 200, 216, 231, 242, 302, 330, 334.

85 Ashurst J. Ashurst N. *Practical Building Conservation: English Heritage Technical Handbook*, vol. 2 (New York: Halsted Press, 1988), pp. 46-47.

86 Van der Chijs, J.A. (1885), pp. 228, 383, 457, 565-568.

87 VOC 1131, folio 265.

88 VOC 1116, folio 363.

89 Blussé, L., M.E. van Opstall and Ts'ao Yung-Ho, pp. 200, 208, 216, 261, 310, 321, 324, 329, 334, 337, 374, 406, 416, 418, 422, 437-439, 474, 478-479, 481-483.

當初的營造業規模可謂驚人，1639年有3000名中國人來興建稜堡，有窯工、鐵匠、木匠、挑夫與建築工，分屬採集黏土、石灰、砍伐木料、搬運原料及柴火者。⁹⁰從稜堡等防禦工事的總成本，也能看出營造業的規模。1638年5月，荷蘭當局評估他們當時已經花了72,000基爾德（Gulden）買材料及給付勞工薪資。隨著建造防禦工事的開支激增，荷蘭當局必須找尋新的收入來彌補，因此他們決定抽取買賣房地產的什一稅。⁹¹1639年花了132,334基爾德於防禦工事，佔當年所有開支的45%，可以看出營造業的規模相當龐大。⁹²

隨著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貿易而擴大的是包裝業、製蓆業。荷蘭當局聘請中國人來包裝、整理、挑運（舢舨與倉庫之間）運輸（用舢舨）瓷器、糖、鹿皮、食物、啤酒等貨物。⁹³另外有中國人製造專門包裝絲綢的籃子（Canassers）與竹蓆。⁹⁴

（三）提供人力、人才

從附錄三中可以看出早期中國人在福爾摩沙的領導階級包含：商人、獵團首領、地主、翻譯人員、得標者與中介人，⁹⁵或許還有勞工、磚廠、石灰廠、伐木、釀酒、捕魚業的僑領，但在史料中未曾發現。此時為「獵鹿證照制度」最盛行的期間，因此獵團首領最多，總共有24位獵首。

39名僑領中有7位同時擁有兩種身分、3位有三種身分及2位有四種身分。大體上當時還沒有一位「Primus inter pares」或「甲必丹」出現。荷蘭當局與各式各樣漢人社群的僑領合作，各個僑領只帶領少數中國人。這種情

90 文獻中1639年時有「3000名中國人」興建稜堡，人數應為高估，可由兩處證明：一為1640年抽人頭稅時共有3568名中國人在大員一帶，不僅從事興建稜堡，尚有農民、漁民、商人等為數不少；另一為1639年全年耗資132,334基爾德（等於50,897.681里爾）於防禦工事，若將總工程費全部列為工資，則每月為4241.4334里爾（50,897.681里爾÷12個月），以每人每月勞動薪資為3.75里爾計算，則最多只能雇用1131名中國工人（4241.4374里爾÷3.75里爾）。故而實際工程費用包含材料成本等，因此雇用人數更少。VOC 1131, folio 521.

91 VOC 1128, folio 530; Blussé, L., M.E. van Opstall and Ts'ao Yung-Ho, p. 421.

92 VOC 1131, folio 303; Van Veen, E. "How the Dutch ran a seventeenth-century colony: the occupation and loss of Formosa 1624-1662." *Itinerario*, 20:1(1996), pp. 66-67.

93 VOC 1120, folio 244-255; Grothe, J.A. pp. 175-184.

94 VOC 1131, folio 305; VOC 1131, folio 522.

95 中間人的主要工作是為荷蘭人傳遞消息、收集資訊、探查敵情或與原住民談判。

況與巴達維亞不同，那裡在 1620 年代時已經有「甲必丹」出現和荷蘭當局合作。

興建稜堡的苦力來源，除部分荷蘭士兵、⁹⁶奴隸（被逮捕的海盜與班達人）外，大多數是廉價聘雇來的中國貧民。中國苦力一天的薪資是 0.125 里爾。假如他每天工作，一個月的薪資就是 $0.125 \times 30 = 3.75$ 里爾。關於里爾的購買力，可參考福爾摩沙在 1630 年代的一些價格：一件襯衫 0.62 里爾；一雙鞋子 0.82 里爾；一雙絲襪 1.27 里爾；一隻豬 1~2 里爾；一支步槍（Musquet）2.77 里爾；一個奴隸 24.38 里爾；一匹馬 49.42 里爾。⁹⁷而一個荷蘭士兵每個月賺 9 基爾德，相當於 3.46 里爾，以一個中國苦力與一個荷蘭士兵的薪資所得相比，月收入幾乎相同，並且，荷蘭士兵的薪資在福爾摩沙只能先獲得一半，其餘的由公司保管，回到荷蘭之後才能領到。⁹⁸因此與荷蘭士兵相比，當時中國苦力並未遭到不公平的待遇。

荷蘭人與中國人或原住民接觸，必須透過翻譯人員，這些翻譯人員多是中國人。從附錄三可以看出這些翻譯人員利用他們與荷蘭當局良好的關係，在其他的事業中獲得方便。又荷蘭人透過中國人獲取金礦資訊、瞭解西班牙人於福爾摩沙北部的情况等。需要媾和時，原住民通常派遣居住於部落裏的中國人到夫員談判或調停。⁹⁹

（四）抽稅

荷蘭當局抽了魚、鹿皮、鹿肉、石灰、鹽、磚、酒、買賣房地產等什一稅以支付殖民經營發展所需的各種措施，如維持治安、防禦工事、興建醫院

⁹⁶ 士兵擔任苦力時薪資不會提高，公司只會免費提供食物。VOC 1093, folio 355; Van der Chijs, J.A. (1885), p. 344.

⁹⁷ VOC 1109, folio 199; VOC 1120, folio 244-255; VOC 1128, folio 533; Grothe, J.A. pp. 175-184.

⁹⁸ 按照 1633 年的文獻：1 基爾德 = 0.3846153 里爾。VOC 1093, folio 367, 374; VOC 1109, folio 199; Van der Chijs, J.A. (1885), pp. 248-249, 314-324, 342; Fryke, C. Schweitzer, C *Voyages to the East Indies 1680 to 1686 / 1676 to 1683* (New Delhi, Madras: Asian Educational Services, 1997), p. XXVIII.

⁹⁹ Grothe, J.A. pp. 83, 89, 102-105, 115-116, 177; Colenbrander, H.T. *Dagh-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e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s-India, Anno 1637*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899), p.152; Colenbrander, H.T. *Dagh-register anno 1636*, p. 287; 韓家寶, 1626-1642 年臺灣史上荷蘭東印度公司與西班牙的對立, 尚未出版。

等。¹⁰⁰因為什一稅根本不夠支付所有的開銷，¹⁰¹荷蘭東印度公司不斷尋求新收入來源。1636年荷蘭東印度公司開始出售捕鹿許可證。¹⁰²1638年中國人開始「自願獻金」(Vrijwillige collecte)，則可以說是人頭稅的前身。¹⁰³1639年在大員舉行了兩次自願獻金，收入是903.25里爾。而居住於附近村落的中國人自願捐了700里爾以上。¹⁰⁴1639年啟用「公開招標制度」，出價最高者為得標者(Pachter)，可以得到殺豬、賣啤酒、魚、鹿肉等權利。¹⁰⁵1640年8月1日開始抽人頭稅(9月1日大員與附近有3,568名中國人)。¹⁰⁶福爾摩沙的人頭稅制度承襲自巴達維亞：從1620年10月起，荷蘭當局開始抽居住於巴達維亞中國人的人頭稅，付稅的人可以抵免防禦工事的負擔。¹⁰⁷

六、結 論

本文主要在說明荷蘭人與中國人在福爾摩沙合作、相互依存的關係，亦即荷蘭當局一方面維持社會的治安、穩定秩序，一方面指導、鼓勵中國人從事各種行業；而中國人也十分配合荷蘭當局的政策，相繼渡海來此，提供人力、人才與稅收，促使早期大員一帶發展快速，造就了一個特殊的殖民地發展模式，可見當時中國人不一定是被剝削者，而可能是合作關係下的共同受益者。

司法與稅制兩大制度塑造了荷蘭人、中國人與原住民三者的互動關係，但目前此兩大系統的研究仍然闕如。本文將早期荷中關係聚焦於經濟發展，對司法與稅制僅是稍加提及，未能詳加論述。另外，僑領、翻譯人員與偵防

¹⁰⁰ VOC 1127, folio 506; VOC 1131, folio 304.

¹⁰¹ 一直到1640年荷蘭東印度公司在福爾摩沙仍是虧損狀態，譬如1639年支出是302,870基爾德，收入132,623基爾德，虧損了170,247基爾德。VOC 1131, folio 303; Van Veen, E., pp. 62-63, 66-67, 73.

¹⁰² Grothe, J.A., p. 135, 185-188, 197.

¹⁰³ VOC 1127, folio 506.

¹⁰⁴ VOC 1131, folio 306; VOC 1131, folio 525-526.

¹⁰⁵ 公開招標制度1622年巴達維亞已經有了，荷蘭當局將該制度從巴達維亞轉移到福爾摩沙來。Blussé, L., M.E. van Opstall and Ts'ao Yung-Ho, p. 489; Van der Chijs, J.A. (1885), pp. 94, 113, 202-204, 243, 259-262.

¹⁰⁶ Blussé, L., M.E. van Opstall and Ts'ao Yung-Ho, p. 500.

¹⁰⁷ Van der Chijs, J.A. (1885), pp. 76, 80, 559.

人員在當時社會上扮演重要的角色，仍然沒有嚴謹的研究加以論述，若要對 17 世紀福爾摩沙島上社會情況做更深入的描寫，則必須積極著手研究這些層面。

本文僅使用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史料，未能解答所有史料未及的問題，例如：中國人賺取工資如何遣人寄回中國家鄉？又當時 39 位各式僑領（參見附錄三）中國姓名以及在中國社會的地位為何？皆無法從荷蘭東印度公司的文獻中得知，冀望能輔以中國文獻對照，串連片段歷史記載，完整勾勒當時社會運作。

在 1640 到 1662 的 22 年間，荷蘭東印度公司在福爾摩沙的施政運作日益成熟。未來筆者將繼續研究財稅制度在福爾摩沙執行與發展的情形以及這些各式僑領與後來「Cabessa」制度的關連。

附錄一 1625-1641年期間在福爾摩沙的荷蘭人

年	人數	說明
1625	250	堡壘中與 Delft 號船 ¹⁰⁸
1626	120 280	堡壘：120 名，還有其他人在城市裏 ¹⁰⁹ 280名：包括船上（4 艘快艇與幾艘戎克船）與陸上的人 ¹¹⁰
1627	330	他們需要 330 人，因為他們判斷敵人將會侵襲 ¹¹¹
1628	377	堡壘：298 名 醫院：38 名 船上：41 名 ¹¹²
1631	400	士兵：210 名 獵人：6 名 船上：90 名 工匠、商人、4 艘戎克船的水手：94 名 ¹¹³
1632	230	230 到 240 個人左右 ¹¹⁴
1633	200	士兵 ¹¹⁵
1634	200	士兵 ¹¹⁶

¹⁰⁸ VOC 1093, folio 342-343.

¹⁰⁹ VOC 1093 folio 364, 377.

¹¹⁰ Coolhaas, W. Ph., p. 200.

¹¹¹ VOC 1093, folio 388.

¹¹² VOC 1094, folio 133.

¹¹³ Colenbrander, H.T. *Dagh-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e alsover geheel Nederlands-India, Anno 1631-1634*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898), p. 10.

¹¹⁴ Blussé, L., M.E. van Opstall and Ts'ao Yung-Ho, p. 71.

¹¹⁵ 同上，p. 147.

¹¹⁶ 同上，p. 193.

1635	500	巴達維亞派遣的援軍到達福爾摩沙之後，500名士兵征服麻豆社 ¹¹⁷
1636	407	405到407名白人 ¹¹⁸
1637	355	355名白人 ¹¹⁹
1638	586	士兵：355名 商人：18名 木匠：8名 住院：26名 鐵匠：8名 挑夫：1名 砌磚工人：22名 其他：86名 ¹²⁰
1639	350	350名士兵 ¹²¹
1640	501 ¹²²	
1641	449	449名荷蘭人在福爾摩沙 ¹²³

附錄二 1625-1641年期間中國人在福爾摩沙之經濟發展史

- 1625 營造業；¹²⁴運輸業；¹²⁵歷年已經有漁業，蒐集鹿皮、鹿肉的買賣¹²⁶
- 1627 伐木業¹²⁷
- 1630 釀造業¹²⁸
- 1629 磚窯業；石灰業¹²⁹
- 1633 種甘蔗¹³⁰
- 1634 種棉花、大麻、靛青、稻子¹³¹
- 1635 種小麥、薑、煙草、土茯苓¹³²；包裝業¹³³
- 1636 獵鹿證照制度¹³⁴
- 1639 製蓆業¹³⁵

117 Blussé, L., M.E. van Opstall and Ts'ao Yung-Ho, p. 226, 232. Colenbrander, H.T. *Dagh-register anno 1636*, p. 19.

118 Blussé, L., M.E. van Opstall and Ts'ao Yung-Ho, pp. 236, 275.

119 Colenbrander, H.T. *Dagh-register anno 1637*, p. 153.

120 VOC 1128, folio 511-513.

121 VOC 1131, folio 518.

122 VOC 1133, folio 160.

123 Van der Chijs, J.A. (1887), p. 266.

124 VOC 1093, folio 357, 360.

125 VOC 1093, folio 348-349.

126 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1979），頁 157-253。

127 VOC 1093, folio 382; VOC 1102, folio 536.

128 VOC 1101, folio 431.

129 VOC 1101, folio 368, 373; Blussé, L., M.E. van Opstall and Ts'ao Yung-Ho, p. 2, p. 60.

130 VOC 1116, folio 319.

131 VOC 1116, folio 372; VOC 1116, folio 257; VOC 1116, folio 319-321; VOC 1120, folio 23.

132 同註 131。

133 VOC 1120, folio 244-245.

134 同註 15。

135 VOC 1131, folio 305; VOC 1131, folio 522.

附錄三：1638-1639年間在福爾摩沙的各式僑領¹³⁶

人 名	商人	獵團首領 ¹³⁷	大地主	翻譯人員	得標者 ¹³⁸	中間人
Bauwia		*				
Boico/ Boicko/ Boycko/ Boijco/ Boncq/ Boica	*		*	*		
Cambingh/ Cambijn/ Cambing/ Sitsick/ Sitsick/ Sisciq/ Sitsicq/ Jan Soetecau/ Jan Soutekauw ¹³⁹	*	*	*	*		
Coyongh					*	
Gonqua/ Siuhouw	*			*		
Gwitsick		*				
Jacoma/ Jacomey/ Giacomo/ Jacobam	*		*	*		
Jauchijm		*				
Kastvat		*				
Kokong		*				
Lacqua	*			*		
Lakko/ Lacco		*		*	*	
Lampack			*			*
Peco	*		*		*	*
Pidi/ Pijdij	*					
Samsiacq/ Samsjacque/ Sansiack/ Samsiack/ Samziacq	*				*	
Sangloe/ Sanloe/ Sanbec	*		*			
Sapsiko		*				
Saptia		*				
Scheiang		*				
Schitko		*				
Sianghij					*	
Siko				*		*
Simkoi		*				

¹³⁶ VOC 1131, folio 398; VOC 1131, folio 492, 533; VOC 1131, folio 744, 825; Hoetink, B. p. 399; 另參考 Blussé, L., M.E. van Opstall and Ts'ao Yung-Ho 及 Grothe, J.A.之全文製表整理。

¹³⁷ 荷蘭東印度公司不是把「捕鹿許可證」賣給每一位獵者，而是獵團的首領會替所有的獵者向荷蘭東印度公司買捕鹿許可證。

¹³⁸ 當時荷蘭東印度公司採用「公開招標制度」，出價最高者為得標者。

¹³⁹ 熱蘭遮城日記載有「Sitsick (alias Jan Soetecau)」，Blussé, L., W.E. Milde and Ts'ao Yung-Ho, p. 4; 在 VOC 1131, folio 825則有「Sitsicq alias Cambing」之記載。值得注意的是，在1639年10月22日（即前引檔案之前），幾乎所有文獻均以 Cambing 來稱呼此人，但此後則幾乎全以 Sitsicq 來稱呼，此中玄妙尚待考究。

Simsiang		*				
Sina		*				
Sinco		*				
Simtock			*			
Songo		*				
Suia		*				
Swantai		*				
Thaitia		*				
Theiting		*				
Ticlouw/ Ticlauw/ Ticlau	*				*	
Tinsiak		*				
Tongo		*				
Tsicquian/ Tzizijquan/ Compadl	*					
Watbang		*				
Zinkik		*				

Econom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the Chinese in Early Dutch Formosa (1625-1640)

Heyns Pol

Abstract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settled in Tainan after retreating from the Pescadores in 1624, hoping to use it as a base for penetrating the vast Chinese market and cutting off trade between Manila and China. Although the Dutch were primarily focused on the China trade, they quickly adapted an immigration policy to take advantage of Chinese labor in the Tainan area. Up to this day popular belief contends that the Dutch merely exploited those Chinese migrant workers, but little research has been done on this topic and little is known about Sino-Dutch relations in the Tainan area.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reach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early Sino-Dutch economic relations in the Tainan area by thoroughly researching both published and unpublished sources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related to Formosa, the originals of which are preserved in the 'Algemeen Rijksarchief' of the Hague. The author analyzes how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offered the Chinese coming to the Tainan area security, protection, employment, as well as incentives to develop the land. This policy resulted in extensive as well as intensive cooperation in a number of areas such as construction, transportation, agriculture and deer hunting. The documents detailing these policies give us a more comprehensive picture of early Sino-Dutch economic relations in Dutch Formosa.

Key Words: Formosa, Sino-Dutch economic relations,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Tainan, Ming dynasty